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3年10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為獎助本所研究生(不含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協助教學相關事務，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以所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依學校分配本所之總額調配為：

一、獎學金部分：本獎學金獎勵之對象條件如下：

(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第一名者，獎學金金額新台幣參萬元整。

(二) 獎勵研究生獎學金，由本所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動報酬。

二、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

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第四條 本所於每學年開始，經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規劃當年度獎助學金之發放事宜，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上限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整為原則，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研究生休學中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協助教學相關事宜不力，經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或經指導教授向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提出，即予以停發或調整助學金。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本所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由所辦彙整按月造冊發給。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經本所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